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博电子”）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213.65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103.12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467.6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200,005,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约 76.30%。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